

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文件

珠物协〔2023〕43号

关于评选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 “优秀通讯员”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办好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内部刊物《珠海物业》，表彰奖励近年来为《珠海物业》的编撰出版做出贡献的人员，鼓励带动更多的物业人积极撰文投稿，提供更好更高质量的优秀原创作品，展示物业行业新气象。经协会研究决定，在会员单位中开展“优秀通讯员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本次评选范围限定在 2022—2023 年期间投稿《珠海物业》并刊发作品的原创作者，每个会员单位申报名额限定 2 人，最终入选名额设定为 12 人（其中“横琴专栏”2 人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累计申报人在 2022-2023 年期间发表在《珠海物业》的文章总数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，前 10 人入选（“横琴专栏”另计）。

- 1、发表党建类文章每篇计 10 分；
- 2、发表行业观点类文章每篇计 20 分；
- 3、发表企业活动类文章每篇计 8 分；
- 4、发表其它类文章每篇计 5 分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申报人如实填写《优秀通讯员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申报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，在 11 月 13 日前递交至协会秘书处。

四、咨询联系

咨询及收件人：刘爱民 13823072116

地址：香洲区前山鞍山路 82 号新天大珠澳产业新空间实验楼一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优秀通讯员申报表》

珠海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

